

▶ 進入公部門

-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篇

▶ 職涯轉換

- 交通事業人員陞遷篇
- 交通事業人員降調資位職務篇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訓練篇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篇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一般篇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降資位篇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後尚有年資提敘篇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取得職系任用資格篇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試用規定篇
- 交通行政人員調任交通事業人員篇

▶ 人事管理

- 交通事業人員獎懲及保障權利篇
-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
- 交通事業人員適用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篇
- 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計算篇
- 交通事業人員支領生活津貼篇
- 交通事業人員懷孕生育權益篇
-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

▶ 離開公部門

- 交通事業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差額篇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篇（以鐵路特考為例）



訓練內容

♥貼心提醒：

實務訓練分資位等級進行實地操作訓練，與專業訓練合計4個月。免除專業訓練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

專業訓練



實務訓練

1. **基礎研習**：學習通識課程，加強考試錄取人員對臺鐵願景及組織之認同感，體認並力行臺鐵「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之核心價值。
2. **專業技能訓練**：為瞭解臺鐵運、工、機、電各處及其他處室（以下簡稱主管單位）之整體業務性質，集中教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

以做中學師徒制方式，由輔導員帶領錄取人員實際學習各項工作技能。



訓練方式

專業訓練



實務訓練

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於臺鐵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員訓中心）實施者，依受訓人員申請，由員訓中心安排宿舍並供應膳食，上課時間之配當由各訓練機構酌定，並自行安排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各用人機構(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構)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專業訓練。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構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各實務訓練機構原則上不提供住宿。

♥貼心提醒：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構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篇（以鐵路特考為例）



免除專業訓練

免除
專業訓練
條件

受訓人員最近3年內曾錄取本考試且分配相同主管單位，接受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及格，應予免除基礎研習及專業技能訓練；惟機檢工程類科受訓人員須近3年曾錄取相同類科，並接受相當之專業技能訓練及格，始得免除專業技能訓練。另分配不同主管單位，應予免除基礎研習，惟仍須接受專業技能訓練。

核定
與
備查

免除基礎研習或專業技能訓練者，由**臺鐵核定並造冊報請保訓會備查**。



縮短實務訓練

縮短
實務訓練
條件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申請
與
核准

得於**分配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貼心提醒：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篇（以鐵路特考為例）- 相關作業

◎ 免除基礎研習及專業技能訓練

受訓人員最近3年內曾錄取本考試分配**相同主管單位**，接受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及格。（惟機檢工程類科受訓人員須近3年曾錄取相同類科，並接受相當之專業技能訓練及格。）

◎ 免除基礎研習

分配**不同**主管單位。

◎ 檢證申請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註1}，其期間4個月以上。得於**分配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

◎ 低一資位以上^{註2}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註3}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 貼心提醒：

辦理免除專業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均須注意辦理、申請時程，避免逾期，影響錄取人員權益。

臺鐵核定
免除專業訓練

保訓會備查
免除專業訓練

檢證申請
縮短實務訓練

保訓會核准
縮短實務訓練

註1.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

- (1)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3) 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由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註2. 低一資位以上：

- (1) 高員三級考試：具有員級290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2) 員級考試：具有佐級220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 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200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註3.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小炳與小山兩人應**108年鐵路特考**佐級**運輸營業**類科考試及格，服務於同機關內運務單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別再參加**111年鐵路特考**員級**運輸營業**類科、員級**機檢工程**類科及格，請問誰可以免除專業訓練嗎？



小炳可以免除專業訓練

因小炳最近3年內曾錄取相同考試且分配相同主管單位，接受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及格。

誰可以 免除專業訓練？

小山僅得免除基礎研習

機檢工程類科受訓練人員須近3年曾錄取相同類科，並接受相當之專業技能訓練及格，始得免除專業技能訓練。



分配不同主管單位，應予免除基礎研習，惟仍須接受專業技能訓練。

交通事業人員陞遷篇



機關職務出缺

♥貼心提醒：
資位制分技術類及業務類，無職系及職務編號，不論陞遷或外補，只有同類職務，方可以陞任。另因陞遷後可於原單位服務，爰可一次性辦理該職務下序列之逐級陞遷。

得免經甄審(選)

- 1.本機關同一序列、同類別間之調任。
- 2.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員。
- 3.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秘書。
- 4.現職係跨資位職務就原職升資位任用者。

內陞(辦理甄審)

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經考試及格分發，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先以低一職等任用者等符合優先陞任條件人員。

依陞遷序列表逐級陞遷，並依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造冊。

外補(辦理甄選)

公告職缺

甄審委員會評審並報請圈定人選。

應置委員
5至23人

- 1.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
- 2.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不同意見時，得退回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

人選核定

♥貼心提醒：

職缺外補甄選時，毋須依序辦理陞遷，惟須符合各機關訂定之職缺甄選條件，另如係陞任情形者，無論內陞或外補，均須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陞任）之情事，始得參加。

小炳在A機關於**110年4月3日**由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之技術助理陞任同機關技術佐至技術員助理工務員。小陳在B機關於**110年5月3日**由業務佐書記陞任業務佐至業務員辦事員。C機關在**112年2月20日**公告外補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工程員缺，小炳與小陳都對這個職務有興趣，誰可以參加公開甄選？



小陳**不可以**參加！

因小陳現為業務類職務人員，依規定非屬同類職務無法相互調(陞)任。

誰可以
參加公開甄選？

小炳**可以**參加！

小炳為技術類職務人員，可以參加甄選。



1. 資位制分技術類及業務類，無須辦理職務歸系，不同類職務不可互為調任，爰本案例之業務類人員無法調任技術類職務。
2.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交通事業人員降調資位職務篇

- 1.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資位之職務。
- 2.職務分為業務類及技術類二類，依規定二類人員無法相互調任，爰於降調時，僅能調整為原降調時之同類職務。

限制

經當事人自願後，得降調高級技術員副工程司。

以降調之資位任用

任用

以調任之高級技術員資位任用。

其薪級已達調任資位之最高薪級者，或以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予照支者，考成結果不再晉敘（且已無法晉敘）。

考成

原敘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已高於高級技術員10級630薪點，考成結果不再晉敘。

- 1.原敘薪級如在所調任資位之有同列薪級時敘同列薪級。
- 2.如高於所調任資位之最高薪級時，敘至該最高薪級為止，其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予照支。
- 3.職務加給：以依所擔(兼)任之法定職務支給。

薪給

- 1.薪級：原支4級750薪點高於銓審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仍照支750薪點。
- 2.非兼任主管職，爰無職務加給。

- 1.考成獎金：考成獎金之各種加給，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2.年終工作獎金：依所任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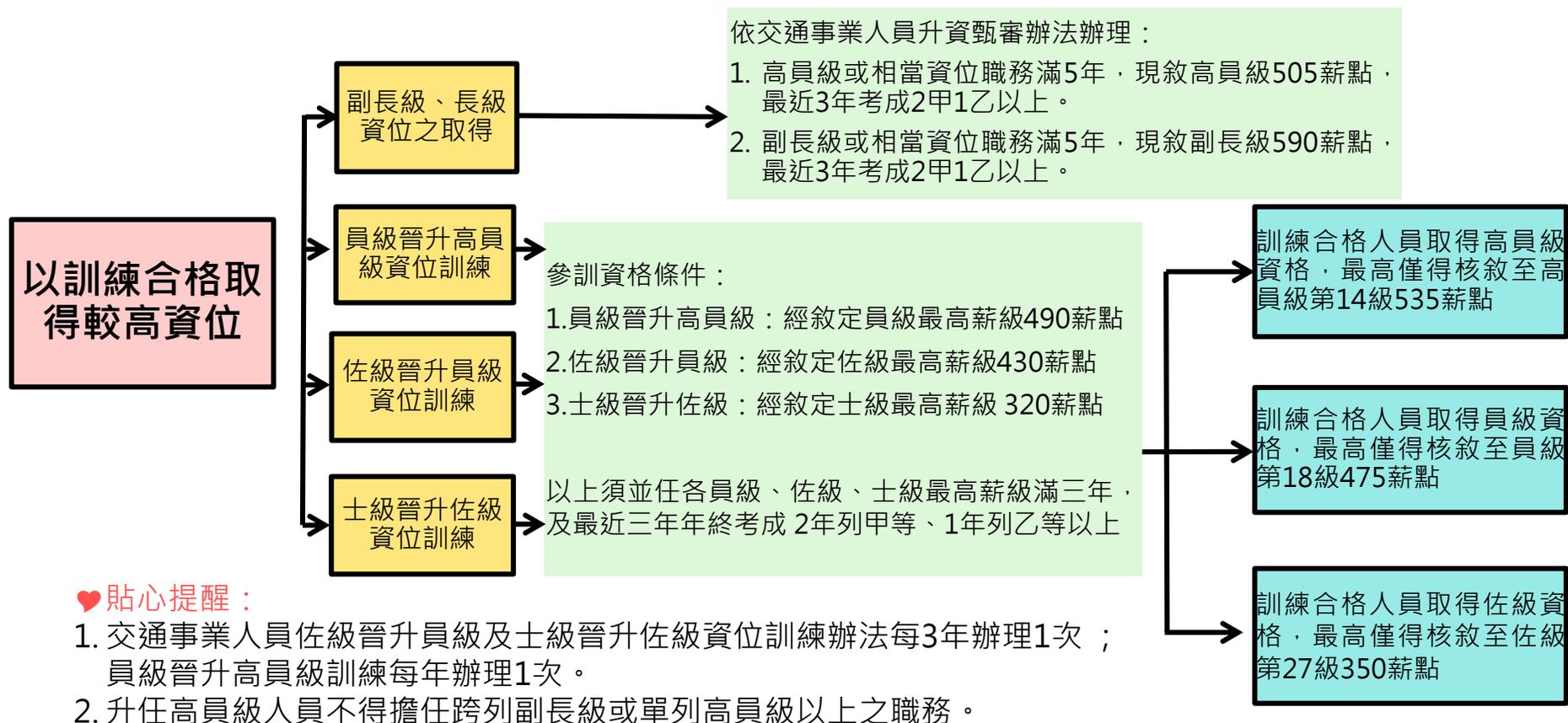
- 1.考成獎金：[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仍照支750薪點]*考成等次月數。
- 2.年終工作獎金：[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仍照支750薪點]*1.5個月（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

Q:

銓審副長級正工程司(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於7月1日降調高級技術員副工程司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訓練篇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為副長級(相當簡任)、高員級(相當高考)、員級(相當普考)、佐級(相當初等考試)及士級(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無相當之對照)。資位之取得規定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或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者，取得各該資位任用資格；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小玫109年敘員級資位490薪點，109年至111年年終考成均為甲等，112年是否符合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



條件

小玫資格

小玫112年符合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

現職

經敘定員級最高薪級
滿三年者

現任員級資位，並敘最
高薪級490薪點滿3年

考成

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
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 109年：甲
- 110年：甲
- 111年：甲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篇

升 資 考 試	應考資格		法律效果
	士級晉佐級	現任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200薪點)	取得佐級任用資格，得晉薪點至430薪點
	佐級晉員級	現任佐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240薪點)	取得員級任用資格，得晉薪點至490薪點
	員級晉高員級	現任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320薪點)	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得晉薪點至630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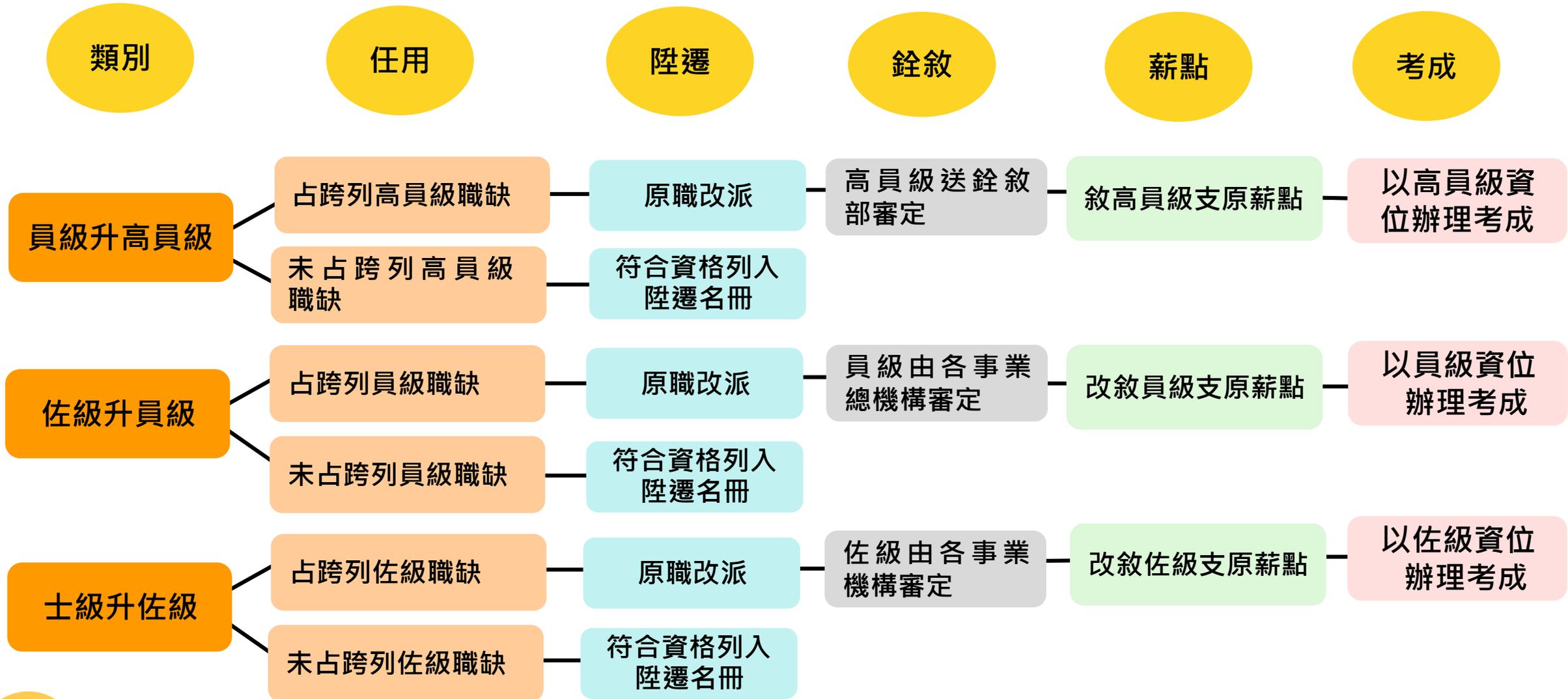
♥ 貼心提醒：

1. 依「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112年2月12日後不再辦理。
2.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施行日(112年9月15日)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篇-權益



公司化事業機構(如郵政公司、港務公司)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依行政院相關函示及事業機構設置條例，授權由各該公司自行審定。

阿香現任員級30級320薪點職務，員級年資未滿1年，惟阿香原任行政機關委任人員，任委任第五職等已滿3年以上，是否具備參加升資考試資格？



條件

資格

阿香符合員級升高員級考試資格

現職

現任員級資位，現敘320薪點

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3年以上年資應試



1. 依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4條第1項：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2. 另依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釋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其年資得併計為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年資。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一般篇-程序

當事人
應徵

機關
審核

報送
銓敘部

審定
結果



- ◎ 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俸給及考績法規，提供轉任薪俸額試算表予當事人參考。
- ◎ 如當事人同意續行程序，機關先行辦理轉任發派。

- ◎ 機關填具送審表件(含開立服務證明)，函報銓敘部審查。

- ◎ 如銓敘部審定結果與機關提報有出入，則須辦理後續薪資收補或職系變更等作業。

♥ 貼心提醒：

1. 通常銓敘部如遇審定結果與機關提報有出入，即會先行通知機關(轉知申請者)修正文件或中止送審程序。
2. 士級人員不適用轉任相關規定。
3. 適用機關請參酌「[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一般篇-敘薪

提敘3大要件

起敘

轉任辦法

§3、4 I

- 長級相當簡任第11至第13職等
- 副長級相當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
- 高員級相當薦任第6至第9職等
- 員級相當委任第3至第5職等
- 佐級相當委任第1至第3職等
- 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對照之官職等，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提敘

§4 II

-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 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考績法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貼心提醒：
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至年功俸俸級。



1.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成）者，均以年終考績（成）為準。**
2. 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參考上開認定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如：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3. 適用機關請參酌「[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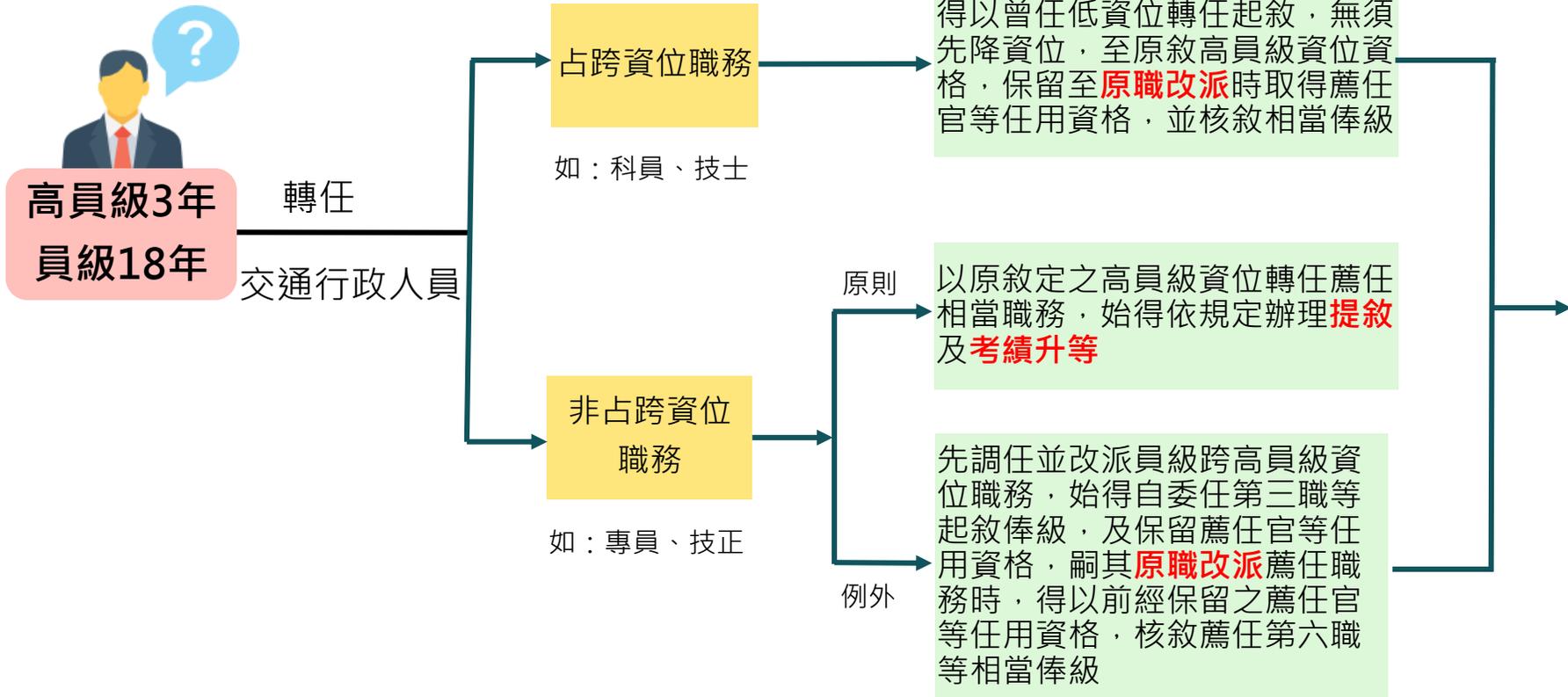
臺鐵局小炳於101年2月3日任佐級辦事員，之後應佐級升員級升資考試及格，於104年9月23日陞任員級辦事員，並於112年1月16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薦委制人員【相當委任第3職等2年，相當委任第4職等3年，相當委任第5職等3年】，104年至111年考成均列甲等，其薪(俸)級換敘結果為何？

年	等次	原支薪點	提敘年資
按其具員級資格自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起敘			
104	甲	240	將其相當委任第3職等2年(104.105年)及相當委任第4職等2年(106.107年)至委任第3職等本俸5級，並採106年及107年年終考成2甲取得委任第4職等本俸3級。
105	甲	250	
106	甲	260	
107	甲	270	
108	甲	280	採其相當委任第4職等及第5職等各1年(108.109年)至委任第4職等本俸5級，並採108年及109年年終考成2甲，取得委任第5職等本俸2級。
109	甲	290	
110	甲	300	再提敘相當委任第5職等2年(110.111年)至委任第5職等本俸4級。
111	甲	310	



- 年終考成等第至少須有2甲或1甲2乙，始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員級相當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得採計佐級38級240薪點以上年資。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降資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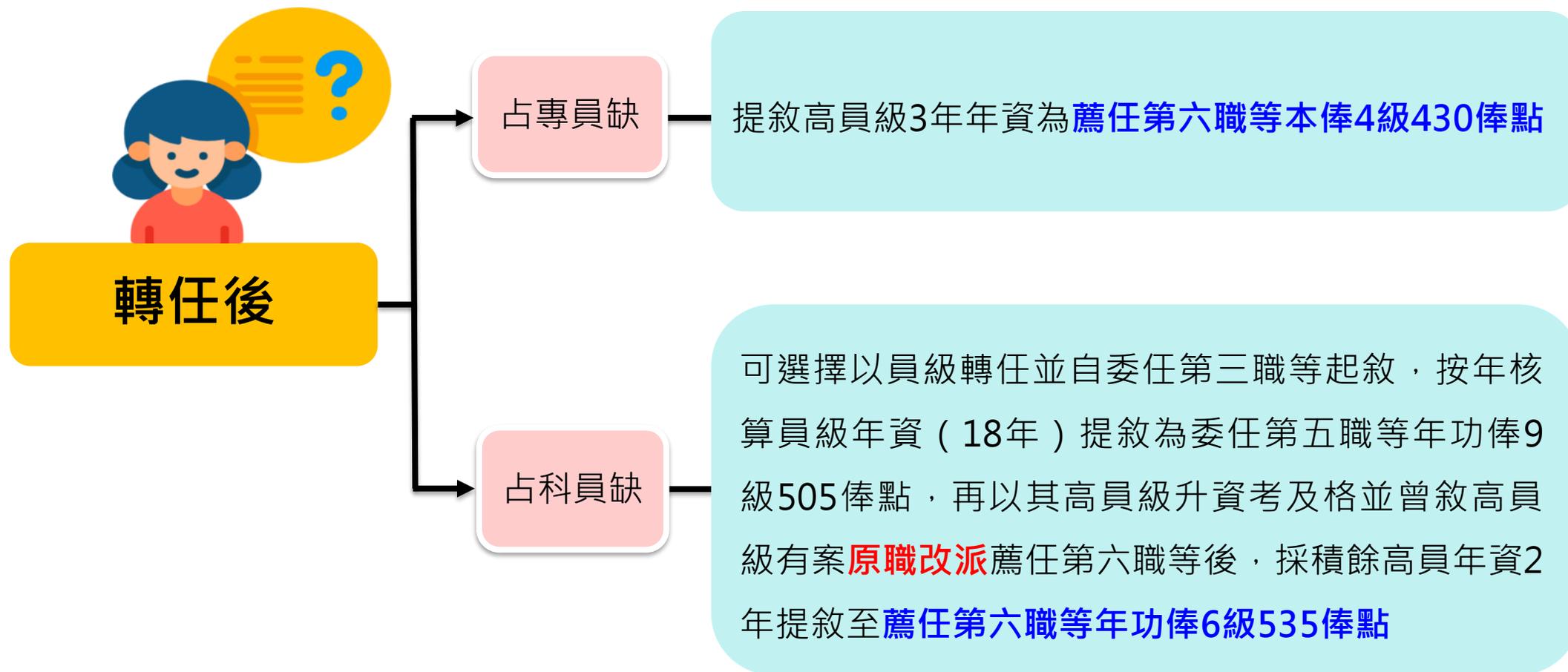
♥ **貼心提醒：**

- 降資位轉任後，再以原職改派薦任職務時，係屬調任，僅能依公務人員調任相關規定核敘，尚無法以交通資位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
- 降資位轉任對於低資位年資較長者較有利，惟原職改派後尚無法以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建議仍由當事人自行衡量。



- 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2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適用機關請參酌「[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王專員係高員級升資考及格，現敘高員級520薪點（其年資為高員級3年、員級18年），依二類辦法轉任.....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後尚有年資提敘篇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約聘僱年資**等其他公務機關年資，其年資提敘應如何採計？



轉任提敘先後順序

應先依二類轉任辦法採計年資核敘官職等級後，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17條規定提敘其他公務年資(志願役、約聘僱年資等)。



二類轉任人員不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之人員，**不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無法**依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對應取得簡薦委官等內相當職等俸級資格。

(銓敘部107.5.14部特四字第1074500401號函釋)

小張係以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取得佐級資格之交通事業人員，具6年士級200薪點以上及12年佐級年終考成年資，因其具有軍職志願役年資（69.3.16~70.12.31下士、71.1.1~72.12.31中士、73.1.1~75.3.15上士），若以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時，志願役軍職年資可否採計**比敘**或**提敘**？



無法以比敘條例比敘

小張係以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取得佐級資格，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委任官等職務時，無法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職等俸級。

以二類轉任辦法第3、4條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先採計換算資位制年資

1. 依二類轉任辦法第3、4條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委任官等職務，按其**原敘定資位**，自最低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起敘**。
2. 採其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資位制共計18年年終考成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
3. 其年終考成結果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委任第3職等(委3功三350俸點)之任用資格。

再提敘相當軍職年資

1. 志願役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下士年資、中士年資(係相當委任第1、2職等)，因低於委任第3職等**無法提敘**。
2. 僅能提敘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73.1.1~75.3.15上士年資(相當委任第3職等)，提敘1年，為委3功四360俸點。

♥貼心提醒：

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志願役年資以**軍職查證履歷成績考核年度**採計(本案例依68年12月28日公布陸海之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度)，非按月計算(前後**畸零月數不算**)。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取得職系任用資格篇-相關作業

資位制轉任

- › 依相關規定敘定相當官職等級
- › 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 › 須辦理銓敘審定

轉任後職系

- › 擬任職務之職系，得參酌現行工作內容核予適當職系
- › 其任公職之考試未列明職系者，則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取得該類科適用職系之任用資格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上開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僅擷取部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

1.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2.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小玉應88年公路特考佐級考試業務類監理科考試及格，後經員級及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現係擔任高級業務員資位之科員並辦理綜合行政相關業務，於107年1月15日配合機關組織調整由資位制轉為簡薦委制時，小玉得否依前開公路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交通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小玉**可以**取得交通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科適用職系為交通行政職系。



1.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此案例之取得職系任用資格應屬第1項**依法考試及格**。
2.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試用規定篇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後，如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試用期滿後
由單位主管
考核其成績

成績及格陳請
機關首長核定

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

考績委員會如
有疑義得調閱
相關資料或洽
詢有關人員

成績不及格先
送考績委員會
審議

成績不及格人
員得向考績委
員會陳述意見

考績委員會決
議後陳請機關
首長核定

自機關首長核
定之日起解職
(無法取得轉
任資格)

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嘆志郎現任鬼殺監理站員級科員，經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申請於112年1月12日起改任高員級科員，嗣又提出於112年1月20日起轉任薦任科員試用期間？



初任薦任科員職務需
先予試用6個月



嘆志郎試用期間應為
112年1月20日起至112
年7月19日止



另參二類辦法規定以，
高員級年資相當薦任第6
職等至第9職等



併入高員級相當年資，
112年1月12日至19日共
計8日，爰嘆志郎試用期
間至112年7月11日止



試用期滿進行試用成績考核



資位制科員資位為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簡薦委制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交通行政人員調任交通事業人員篇

我可以轉任嗎？



轉任要件

高普初等考試、其他特種考試或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資格的『考試職系』或『考試類科』如符合交通部訂定之相關規定的『適用類別(即業務類或技術類)』就可以轉任交通事業人員：

- *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
- *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
- * 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

- ◎ 交通事業人員，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
- ◎ 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
- ◎ 上述兩類人員間之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二類轉任辦法)

1.第5條第2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具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

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2.第5條第3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具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

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貼心提醒：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資位之取得：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長級、副長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現職交通行政人員如未具上述資格，無法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

小夫109年1月至112年3月任交通部觀光局薦任第六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擬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職務(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認現職工作內容，並對照職系說明書核屬交通行政職系)

★曾任公務年資只要同時符合3個條件，就可以提敘薪級★



條件

資位等級相當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

小夫資格

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年資→相當高員級，自320薪點起敘

性質相近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轉任

曾任年資為經建行政職系，與擬任職務核屬之交通行政職系(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認現職工作內容，並對照職系說明書後認定)→為同一職組

服務成績優良

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

小夫109至111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



TIPS

小夫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共計3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年資，可以提敘薪級3級!(112年1月至112年3月為畸零月數，無法採計)。

交通事業人員獎懲及保障權利篇

人事單位審查

- ◎ 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 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考成會初擬或核議

- ◎ 考成擬於免職人員（考成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應給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 ◎ 應嚴守秘密/當事人及關係人迴避。

* [考成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SOP](#)

* [平時獎懲處理作業SOP](#)

考成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不同意，交考成會復議

記功(過)以下案件

-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 已有明確獎懲標準

先行發布獎懲令

3個月內

提交考成委員會確認

調職人員

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	原服務機構發布獎懲令
調任新職後始予擬議者	原服務機構提出獎懲建議送新任機關(構)參辦

- ◎ 發布之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當事人不服30日內提起救濟

* [復審行政訴訟處理作業SOP](#)

【復審】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行政處分

- ◎ 考成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 ◎ 申誡以上懲處、嘉獎以上獎勵、不予敘獎
- ◎ 免職、停職
- ◎ 考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薪級)
- ◎ 俸級、任用審查

管理措施 or 工作條件處置

- ◎ 職務命令

【申訴】
向服務機關提出

30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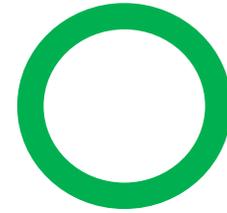
* [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SOP](#)

當事人不服，30日內提出【再申訴】

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保訓會

阿香原任職甲交通事業機構，於112年3月1日調任乙交通行政機關，其於任職甲機構期間之敘獎案，由甲機構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乙機關認為阿香原為交通事業人員，又為前任職原機構期間之敘獎，爰逕於獎勵令之適用法令依據記載為交通事業機構獎勵標準表。



乙機關認為該獎懲案為阿香任職於甲機構時發生又任用之人事制度不同，故獎懲之法令依據，應以甲機關所適用之法令作為依據。

獎懲令

本案因在阿香調職後核辦，由甲機構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並應由乙機關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



1. 銓敘部89年4月27日【89】銓二字第1886018號函：調職人員獎懲案件，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如在調職後核辦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新職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
2. 銓敘部97年6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72951555號書函：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為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

交通行政機關交通事業人員
不兼具勞工身分者
(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

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

交通事業機構交通事業人員
兼具勞工身分者
(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勞動基準法第84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3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一)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因事得請事假。
- 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除薪給。

每年7日

-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每年7日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每年28日



事假



家庭 照顧假



病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每年14日

-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
- 不給工資。

每年7日

-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不給工資。

每年原則
30日

-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
- 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 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二)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1日

生理假



每月1日

-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薪資減半發給。

- 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14日

婚假



8日

- 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
- 工資照給。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視對象

喪假



視對象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8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 養父母或繼父母	6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	3日

- 工資照給。

- 得分次申請，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三)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應一次請畢。
-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42日

娩假(公)
產假(勞)



8星期

滿20週以上	42日
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未滿12週	14日

視懷孕週數

流產假(公)
產假(勞)



視懷孕月數

3個月以上	4星期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1星期
未滿2個月	5日

- 應一次請畢。
- 應扣除先請之部分娩假。

-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8日

產前假(公)
產檢假(勞)



7日

- 受僱者妊娠期間。
- 薪資照給。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四)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7日

陪產檢及
陪產假



7日

-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
- 薪資照給。

滿1年，第2年起	7日
滿3年，第4年起	14日
滿6年，第7年起	21日
滿9年，第10年起	28日
滿14年，第15年起	30日

視年資，並於
次年度給假

休假(公)
特休(勞)



視繼續
工作期間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3日
1年以上2年未滿	7日
2年以上3年未滿	10日
3年以上5年未滿	14日
5年以上10年未滿	15日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最多30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各款情事。

視實際需要

公假



視實際需要

依法令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

小綺是兼具勞工身分的公務員。下週就是她的預產期，即將開心地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小綺想瞭解生下孩子後，能有多少日的假期可以休息，她好奇地翻閱法規，發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的娩假規定是42日與勞動基準法中產假日數是8星期不一致，小綺不禁思考，她究竟要適用何種規定？



案例解析

查產假係對於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故明訂於勞動基準法中，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女性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單位，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產假，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有較優規定，仍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2月28日台78勞動3字第3572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1月25日台79勞動3字第01425號函：勞動基準法第50條所定之產假旨在保護母性之健康，該假期內如遇星期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無庸扣除。

阿通是兼具勞工身分的公務員。他總是會合理地安排休假，利用休假去爬山、旅遊，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然而，阿通發現雖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基準法中的休假都是以年資來決定日數的，但是同樣的年資在2部規定中能享有的休假天數權利卻不同。阿通疑惑，我可以選擇較有利的算法來享受休假嗎？



案例解析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特別休假，以其特別休假權利產生之時點為判斷，按其各該年度可得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比較**如有優於該法者可從其規定**，如低於該法者，即應依該法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9月11日台78勞動3字第12622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7日			14日			21日			28日				30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年)
3日	7日	10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 勞動基準法

交通事業人員適用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篇

薪級	薪點	資位			
1	800	長級	副長級	高員級	員級
2	790				
3	780				
4	750				
5	730				
6	710				
7	690				
8	670				
9	650				
10	630				
11	610				
12	590				
13	550				
14	535				
15	520				
16	505				
17	490				
18	475				
19	460				
20	445				
21	430				
22	415				
23	400				
24	385				
25	370				
26	360				
27	350				
28	340				
29	330				
30	320				
31	310				
32	300				
33	290				
34	28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43	190				
44	180				
45	170				
46	160				



薪級分為 46 級，無本俸、年功俸之分。

長級最高薪點為800薪點；
副長級最高薪點為750薪點；
高員級最高薪點為630薪點；
員級最高薪點為490薪點；
佐級最高薪點為430薪點；
士級最高薪點為320薪點。

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資位職務薪給表，並按其任用性質區分。

專業加給

公路局：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按「薪點」支給。
高速公路局：高公局暨所屬機關專業加給表，按「職稱」支給。

職務加給

公路局、高速公路局，依各機關主管職務加給表分別訂定，按「職稱」支給。



原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於107年組改後，除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之資位人員外，其員工待遇奉行政院核示改適用公務人員本俸及專業加給。

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計算篇

以月計支
但服務未滿整月
者，按實際在職
日數計支

交通事業 人員敘薪

- 本薪：
 1. 高考二級人員：按350薪點起敘。
 2. 高考三級人員：按320薪點起敘。
 3. 普考人員：按240薪點起敘。
 4. 初考人員：按200薪點起敘。
- 專業加給：
 1. 公路局：按「薪點」對應支給。
 2. 高公局：按「職稱」對應支給。

原職務 升資

- 本薪：依核定薪點支給。
- 專業加給：
 1. 公路局：按「薪點」對應支給，與資位無關。
 2. 高公局：按「資位」所對應之「職稱」支給。
- 職務加給：按「職稱」支給。

現職人員 代理

- 本薪：依核定薪點支給。
- 專業加給：
 1. 公路局：仍按本職「薪點」對應支給
 2. 高公局：依「代理人資位」所對應之「被代理職稱」支給。
- 職務加給：按被代理人之職稱支給。

小紫原為佐級37級250薪點辦事員，經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及格，112年10月原職升資改派員級37級250薪點辦事員，其待遇如何發給？



公路局

員級250薪點辦事員

本薪：不變
專業加給：不變

佐級250薪點辦事員

本薪：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表(250薪點)

專業加給：

1. 公路局：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專業加給表
2. 高速公路局：高公局暨所屬機關專業加給表(佐級辦事員)

高速公路局

員級250薪點辦事員

本薪：不變
專業加給：高公局暨所屬機關專業加給表(員級辦事員)



*原公路總局及高公局已於107年改制為簡薦委制機關，其留任資位制人員於113年6月18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之3規定：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14級535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18級475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27級350薪點。

交通事業人員支領生活津貼篇

一般公務人員

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型態之人員得請領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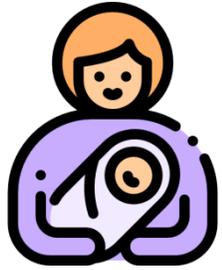
交通事業人員

適用交通事業機構待遇型態之機關（構）人員（原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於改制後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令人員），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爰不合發給各項生活津貼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生活津貼(含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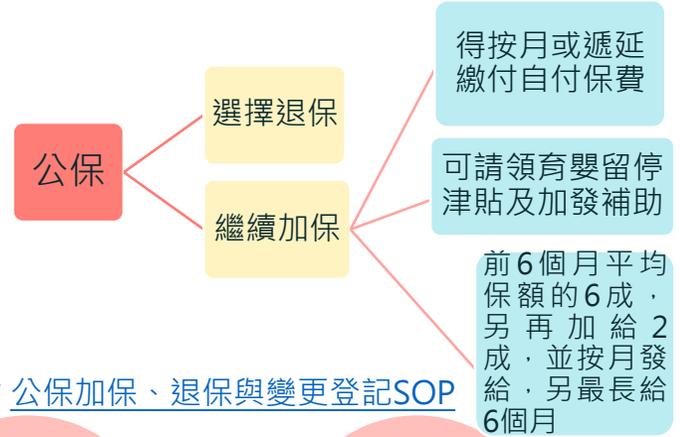
交通事業人員懷孕生育權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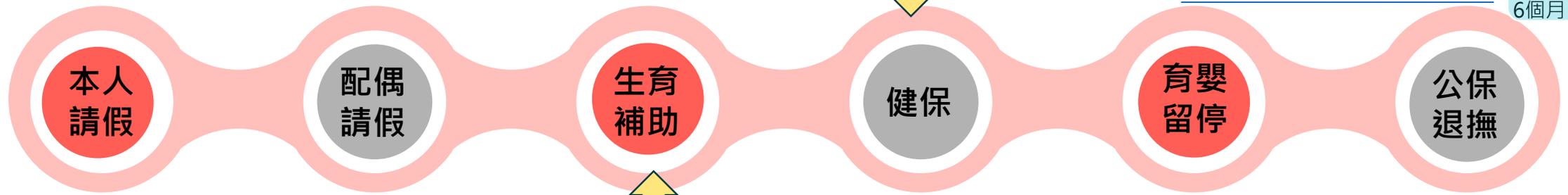
- ◎ 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主動通報辦理依附投保及申請健保卡。
- ◎ 或向機關人事單位申請加保。

♥ 貼心提醒：
 新生兒出生60天內可以用父親或母親的健保卡就醫哦！！

* [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



* [公保加保、退保與變更登記SOP](#)



分娩或早產發生日3個月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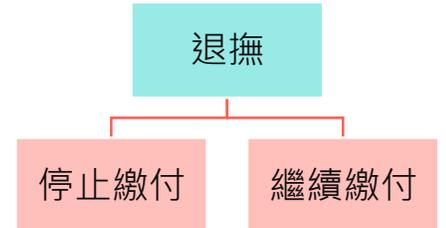
本人生育 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

(公保生育給付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請領)

- ◎ 照顧家中3足歲以下子女 (機關不得拒絕)。
- ◎ 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 [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



按月全額負擔(得遞延3年繳付)

得併計年資



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懷孕及生育之權益，在請假、公保、退撫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均相同，惟交通事業人員不適用生活津貼之規定，爰無法請領生育補助，但仍可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小黑為現敘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7級(6個月平均薪額52,540)的科長，其太太小紅為私人企業的員工(平均月投保薪資31,800)，女兒兩個月前剛出生；另小藍為現敘高級業務員10級(薪額49,370；6個月平均公保保險俸額46,590)的專員，其於三個月前分娩，小黑及小藍得否領取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或公保生育給付？

一般公務人員

由小紅先請領勞保的生育給付
($31,800 \times 2 = 63,600$)，
再由小黑請領兩者之間差額的生育補助
($52,540 \times 2 - 63,600 = 41,480$)

小黑不符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

生活津貼 之生育補助

公保生育給付

交通事業人員

小藍為交通事業人員，非屬支領一般公教人員待遇，爰不合發給各項生活津貼

小藍具有公保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得請領「2個月公保俸額」之生育給付
($46,590 \times 2 = 93,180$)



公保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須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或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給付標準為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



交通事業人員
投保種類

公保

適用依據

1. 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
2. 保險俸(薪)給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保險俸(薪)給標準表「表二交通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辦理

勞保

適用依據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於相關令釋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並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令、97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451號令)
2. 保險俸(薪)給依勞動部公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現行保險內涵及給付內容一覽表 (一)

標準	適用法規	
	公保	勞保
給付內容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月投保薪資	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27,470 ~ 45,800元(113.1.1起)
保險費自付比例	35%	20%
給付範圍	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
失能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6、18及8個月。 □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0、15及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能一次金： 平均日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最高1200日，最低30日)，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給付日數為最高1800日、最低45日。 □ 失能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最低保障4000元)，職災另發給失能補償一次金20個月。
養老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養老給付：最高42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 養老年金給付：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老年給付：最高45個月；但逾60歲繼續工作者，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老年年金給付：下列2種方式擇優發給： a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元。 b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交通事業人員投保種類篇-現行保險內涵及給付內容一覽表 (二)

標準 給付內容	適用法規	公保	勞保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死亡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 □ 病故或意外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0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未滿3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0年，未滿35年者，給與42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5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喪葬津貼：5個月。但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10個月。 □ 除喪葬津貼外，另擇一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
眷屬喪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及配偶：3個月。 □ 子女：年滿12歲，未滿25歲，2個月。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1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及配偶：3個月。 □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未滿12歲，1.5個月。
生育給付		本人：2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本人：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長6個月。	
普通傷病給付			最長6個月；但勞保年資滿1年者，給與1年。

♥貼心提醒：

- 1、勞保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惟受僱並參加就業保險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2、公保僅有失能給付並無普通傷病給付。

交通事業人員小明，目前薪級32級300薪點，薪額為**26,160**元，公保保險俸額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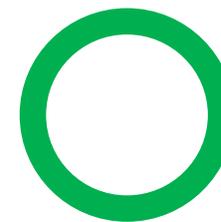


以薪額計算

以薪額**26,160**元計算



公保保險俸額 如何計算



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俸點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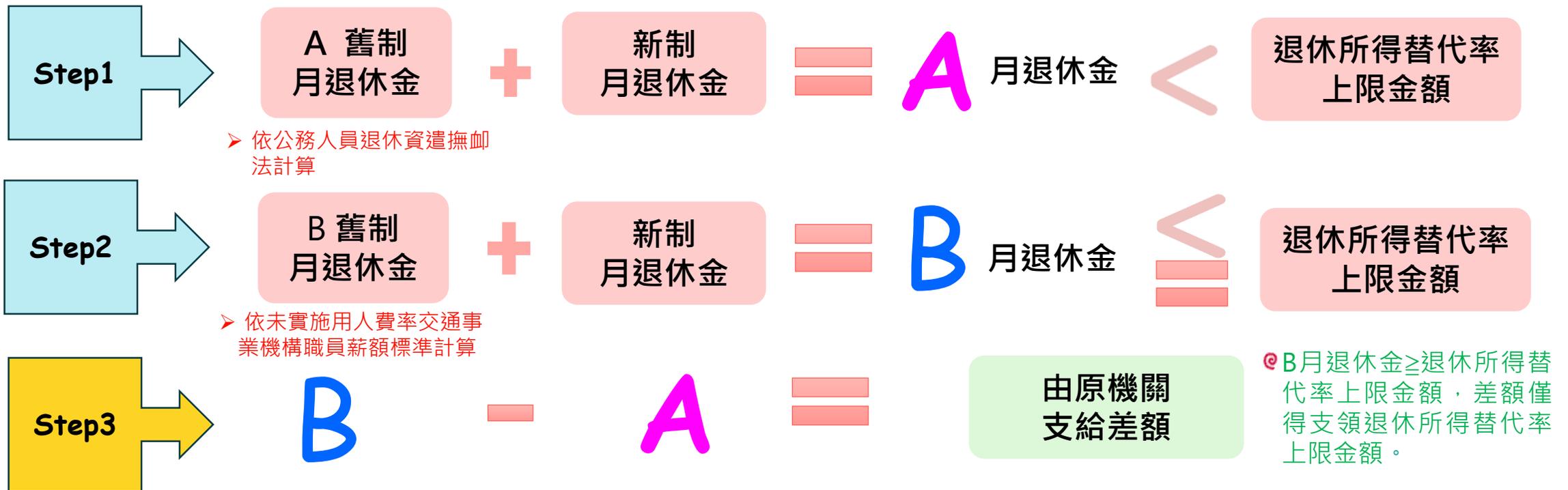
比照一般行政機關300俸點，以公務人員俸額**22,070**元計算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機構之公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比照一般公務機關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計算。(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保險俸(薪)給標準表「表二交通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交通事業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差額篇

交通事業人員除中華郵政公司外，其餘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依該法核算月退休金，如未達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可再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支給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



1.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交通事業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未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計算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得依原規定於退休金上限金額範圍內，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給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行政院107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6154號函)
2. 差額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之後各年度差額給付金額照原退休案審(核)定時之歷年差額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爾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調高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時，相關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得逕予比照其調整比率及生效日期。(行政院111年1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910號函)